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1〕360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现将《广东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2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规划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1
(一) 发展基础.....	1
(二) 面临形势.....	3
二、总体要求.....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基本原则.....	6
(三) 发展目标.....	7
三、全面加强技工院校党的建设.....	9
(一) 推行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9
(二) 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	10
(三)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	10
(四) 加强技工院校意识形态工作.....	11
四、推进技工院校战略布局调整.....	12
(一) 推动珠三角核心区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	12
(二) 加快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技工院校提升发展.....	12
(三) 支持北部生态区技工院校提质扩容.....	12
(四) 支持省属院校整合资源聚集发展.....	12
(五) 推动民办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13
五、深入推进技工教育提质增效.....	15
(一) 优化技能人才培养结构.....	15
(二) 打造高水平专业集群.....	15
(三) 构建高水平一体化课程体系.....	15
(四) 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	16
(五)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6
(六) 深化技能人才培养评价.....	17
(七) 扩大学制技师培养.....	18
(八) 加强教研科研.....	19
(九) 加强智慧校园项目建设.....	19
(十) 加强高水平国际合作.....	19
(十一) 打造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竞赛品牌.....	20

六、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	21
（一）以“强基”为重点，着力增加优质技工教育资源.....	21
（二）以“培优”为核心，着力引领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22
七、增强技工教育服务功能.....	24
（一）实施技工教育助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领航行动计划.....	24
（二）实施技工教育服务产业行动计划.....	25
（三）实施技工教育支持“双区”建设行动计划.....	27
（四）实施技工教育服务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28
（五）实施技工院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	29
（六）实施技工教育服务乡村振兴行动计划.....	30
（七）实施技工教育培育“文化技工”行动计划.....	31
八、加强技工教育综合管理.....	32
（一）建立健全技工院校管理体系.....	32
（二）规范教材使用管理.....	32
（三）规范技工院校招生工作.....	32
（四）规范技工院校学籍管理.....	33
（五）规范学生资助管理.....	33
（六）加强校园安全管理.....	33
（七）规范民办技工院校管理.....	34
九、优化技工教育发展环境.....	34
（一）推动技工教育与职业教育融合发展.....	34
（二）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35
（三）健全校企合作激励机制.....	36
（四）完善技工教育财政支持机制.....	36
（五）提高技能人才待遇.....	37
十、组织保障.....	37
（一）强化组织领导.....	37
（二）加大宣传力度.....	38
（三）强化规划实施.....	38

技工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培养和输送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重任。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和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明确“十四五”时期广东省技工教育发展主要目标、重要任务和重大举措，着力推进现代技工教育体系建设，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35 年。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技工院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以赴稳规模、把握时机提质量、着眼未来建体系、扎扎实实惠民生，技工教育发展成效显著。一是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截止到 2020 年底，全省有 146 所技工院校，其中技师学院 37 所，招生实现“五年连增”，在校生 60.87 万人，占全国 1/6。高级工班以上在校生占总数的 51%，高出全国

13个百分点。基本建成全国最大的技工教育体系，成为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二是**办学质量不断提升**。扶持打造10所高水平技师学院，推动3所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完成厅直属技工院校整合工作，在全国创新实行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试点。扶持打造了183个面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的省级重点专业和40个面向传统优势产业的特色专业。全面落实教师轮训制度，“十三五”期间共开展师资培训近400期共1.7万人次。我省在五届世界技能大赛上累计获得15金、10银、12铜和22个优胜奖，其中技工院校获奖数占了93.8%。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中，技工院校选手获得我省金牌总数的94%。三是**办学模式不断创新**。深入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国际合作办学院校达到20家。首创校企双制办学模式，被纳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成为国家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合作不断深化，约100家世界500强企业及国内800多家规模企业与技工院校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四是**服务大局作用不断凸显**。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16.4万名技工院校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助推复工复产。全省技工院校共开设15个专业大类，涵盖341个专业。深入实施技能精准扶贫、退役士兵免费培训等民生工程，“十三五”期间共帮助44.5万城乡贫困家庭子女和退役士兵学得一技之长并实现就业，为80多万名下岗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等群体提供技能培训。省际帮扶工作成效显著，新疆喀什技校实现普通

技校-高级技校-技师学院三级跨越式发展，我省技工院校对口帮扶省（区）数、在校外省贫困生数均居全国第一。**五是社会影响不断扩大。**通过组织开展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技能大赛获奖宣讲和招生宣传，以及举办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获奖选手“湾区行”、“技行天下”等宣传活动，不断扩大技工教育的社会影响。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新的发展阶段，对我省技工教育既是发展机遇期，也是矛盾突显期。机遇与挑战并存，动力与压力同在。

从发展机遇看，党中央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出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及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远景目标，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赋予了技工教育工作新的时代内涵和使命任务。**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工作，为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技术工人队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基础，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要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李克强总理批示要办好技工院校。省委、省政府把技工教育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摆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省委省

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并深入到技工院校实地调研指导。这些都为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注入了强大动力。**二是**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技能人才的旺盛需求，为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拓展了广阔空间。当前我省正深入实施“双区”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经济体系等重大战略，对技能人才的规模、结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技能人才需求越来越大，为技工教育事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三是**技能人才队伍的大发展，为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十三五”期间，我省相继出台了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广东技工”工程等政策，技能人才队伍工作实现大发展，同时涌现出一批高水平技工院校、示范性专业、高素质师资队伍，为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从面临挑战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经济低迷，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技能人才培养和技工教育工作面临的艰巨性、复杂性挑战不容忽视。**一是**技工教育与职业教育没有实现互通互认。技工院校的办学地位还得不到广泛认同，在毕业生文凭、办学经费、招生等方面还面临较多政策瓶颈和实际困难，严重制约了我省技工教育发展，影响了高技能人才的培养规模与质量，提高社会服务能力、社会认可度和影响力依然任重道远。**二是**区域发展不平衡。珠三角和粤东西北不同区域、不同院校的

发展水平差异较大，优质高端技工教育资源不足，引领和示范作用有限，层次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三是招生形势更加严峻。**招生平台不完善，招生渠道窄，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仍面临稳定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的压力。**四是办学质量有待提高。**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对新时代人才培养形成新的挑战，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尚不健全，技工院校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专业建设、课程设置、教学改革、教师队伍建设、内部管理等内涵发展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五是基础能力不足。**技工院校普遍办学场地较小、设备陈旧简陋、实训条件不足、师资力量薄弱，基础办学条件与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不相适应，与人民群众对优质技工教育的期待存在一定差距，学校办学场地、教学设备和生活基础设施配套仍需加大建设投入。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及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按照“对标国际、产教融合、高端引领、质量办学、规范发展”的总体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破解发展瓶颈，推动我省技工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成为中国技工教育高地和高质量发展典范，为我

省实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注重品牌办学。立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技工教育发展内在规律，合理规划定位技工教育发展方向、培养目标，优化技工教育办学资源和结构、层次，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以创建一流学校、一流专业、一流师资为抓手，打造一批在全国和社会上具有影响力的品牌院校，全面提升技工院校办学质量和水平。

2.坚持国际先进导向，注重高端发展。坚持对标国际，以国际水准和国内先进为标杆，以先进的办学理念为引领，以科学的管理方法为手段，不断提高办学和治校水平，加快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技能人才。

3.坚持问题导向，注重靶向施策。聚焦影响我省技工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重点难点和深层次的制度瓶颈，精准发力，靶向施策，补短板、强基础、提质量、铸品牌，全面推进综合改革，着力破解制约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

4.坚持需求导向，注重服务功能。紧扣创新驱动发展、“双区”建设、乡村振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转型升级和就业创业对技工教育的需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

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为核心，以校企合作作为基本办学制度，以毕业生就业质量作为基本衡量标准，加强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全方位推进技工教育改革创新，提升技工教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

（三）发展目标

展望 2035 年，具有广东特色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基本建成，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发展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专业特色鲜明的技能型教育转变，成为中国技工教育高地和高质量发展典范，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技能人才支撑。以此远景目标，设定“十四五”时期阶段性发展目标。

——**布局结构更加合理**。到 2025 年底，技工院校总体数量和在校生规模保持基本稳定，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梯次配置比例更加合理，技师学院数量保持在 50 所左右并实现 21 地市全覆盖。民办技工院校数量占比进一步提升。技工院校学制教育规模保持在 65 万人左右，高级工班以上在校生力争达到 55%。

——**办学质量更加显著**。到 2025 年底，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师资培养、内部管理、质量评价取得突出成果，办学质量和技能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升，高水平院校、高水平专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扶持打造 200 个省级重点专业和 50 个省级特色专业，

建成 20 所高水平技师学院和 30 所示范性技工学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保持在 98% 以上。

——**服务功能更加凸显。**到 2025 年底，技工教育在持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所需高技能人才、大国工匠的培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技工院校向具备学制教育、职业培训、公共实训、师资培养、技能评价、竞赛集训、创业孵化、就业服务等多种功能的技工教育综合服务体转变，“十四五”期间开展各类培训 500 万人次以上。

——**政策环境更加优化。**到 2025 年底，技工院校法律和政策环境不断改善，技工院校地位及师生待遇逐步提高，技师学院实现与高等职业院校政策互通互认。技工院校在专业设置和动态调整、岗位设置、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进一步落实。技工教育的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社会认同度不断提高。

——**治理制度更加科学。**到 2025 年底，党对技工院校的全面领导得到全面加强，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全面推行，技工院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加强，技工院校内部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治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技工教育发展激励机制得到创新，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入，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成效显著，校企合作激励机制健全，国际交流合作支持机制完善。

专栏 1：“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技工院校数（所）	146	≥150	预期性
2.技师学院数（所）	37	50	预期性
3.年招生规模（万人）	19.9	20	预期性
4.在校生规模（万人）	60.87	≥65	预期性
5.高级工班以上在校生比例（%）	51	≥55	预期性
6.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6	≥98	预期性
7.开展职业培训（万人次）	[200]	[≥500]	预期性
8.省级重点、特色专业数	50	[≥200]	预期性
9.省级教学研究课题数	54	104	预期性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三、全面加强技工院校党的建设

（一）推行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和加强技工院校党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技工院校党组织建设全覆盖，逐步在全省公办技工院校实行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全面落实技工院校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统一领导，进一步加强学

校党建工作领导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培育和指引广大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试行公办技师学院正职领导任命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制度,加强党对民办技工院校工作的领导,鼓励民办技工院校选聘党务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党组织书记。民办技工院校依法健全决策机构,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二) 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

健全基层组织体系建设,优化党组织设置和党员队伍结构。把支部建在系上,规范支部建设标准,实现党在基层的组织全覆盖和工作全覆盖。突出政治功能、强化理论武装,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配好配强支部书记,配齐配优支部委员,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保障力度。

(三)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完善思政课程体系,打造精品课程,创建技工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研修基地,建成10个示范性思政课教育实践基地,培养100名思政课名师,培训1000名专兼职思政课教师。建立思政课建设责任制,将思政课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考核、办学质

量和专业建设评估等主要内容。搭建思想政治课教研教学、优秀思政论文评选、学生德育交流等交流平台，组织开展思政课建设教学督导、新教师职业道德和教育心理学培训、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省级课题研究等活动。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构建具有技工教育特点、广东特色，涵盖思政课程、课程思政、综合育人的大思政育人体系，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专栏 2：思政教育品牌建设计划

1.加强技工院校思政课程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引进、培训、交流，扩大思政课程教师队伍规模，提高队伍素质，到“十四五”末，专职思政教师比达到 1:350 的水平。每两年举办一次全省优秀思政课教师评选和优秀思政论文评选表彰活动。支持地市定期开展思政课优秀教师和优秀院校表彰奖励活动。

2.推进技工院校思政课程创新。编写一批适应实际需要的思想政治教育配套或选修课教材。将爱国主义、劳动教育、美育、工业文化、校园文化等内容纳入培养计划和课程教学内容，全面提升技工院校思政教育水平。培育一批思政教育示范校，引领全省技工院校思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3.打造一批品牌德育工作项目。组织开展技工院校思政课骨干教师集体备课，培养一批优秀思政讲师。持续组织开展全省技工院校微课大赛，评选推广一批思政课微课精品。

4.推进技工院校课程思政工作。通过课程思政教学引导学生增强文化自信，提升人文素养，树立家国情怀，坚定技能强国理想信念，培养大国工匠精神与责任担当，实现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培育一批课程思政试点示范院校。

（四）加强技工院校意识形态工作

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方位筑牢技工院校意识形态“防火墙”，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课堂教学、教材、科研项目、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和学生社团、校友会

的管理。规范对技工院校涉外交流合作项目和资金收支管理，防范和抵御意识形态渗透。加强对技工院校意识形态工作的巡视巡察与督导。

四、推进技工院校战略布局调整

（一）推动珠三角核心区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

支持珠三角地区各市结合产业经济发展需要，通过新建、扩容、提质，继续创建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发挥龙头作用，创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技师学院，打造一批教育理念新、办学定位高、就业质量好、整体实力强的示范性技工学校，示范带动全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加快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技工院校提升发展

支持粤东西北地区技工院校开展新校区建设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场所等基础能力重点项目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支持潮州、揭阳、汕尾3市填补技师学院空白，实现技师学院21市全覆盖。

（三）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技工院校提质扩容

支持粤北地区技工院校实施固本强基工程，开展新（扩）校区建设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场所等基础能力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在“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建设一批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创建若干所高水平技师学院。

（四）支持省属院校整合资源聚集发展

按照科学合理、优势互补、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进一步推进

省属院校资源优化整合，大力扶持省属技工院校开展新校区建设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场所等基础能力重点项目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加强多校区建设管理、优化校区资源配置和教学资源整合优化。支持省属技师学院按照省属高等职业院校设置规格开展建设。

（五）推动民办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完善扶持民办技工教育发展政策，探索多元投入、集团化办学模式，支持各类企业兴办技工院校，引导更多社会资源向民办技工教育领域加速聚焦。推动民办技工教育数量占比达到50%以上。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省级以上试点企业，兴办技工教育投资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交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鼓励各地通过财政补贴、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技工教育发展。打造一批示范性民办技工院校。推动全省建成6所以上民办技师学院。

专栏3：优化技工院校发展布局

珠三角核心区：支持广州、深圳等珠三角核心地区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十四五”时期高标准建设32所技师学院、17所以上高级技工学校。着力打造品牌和特色，在全省发挥骨干引领示范作用。

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推动粤东、粤西地区“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建设12所技师学院、10所高级技工学校。

北部生态发展区：支持粤北地区技工院校实施固本强基工程，推动在“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建设6所技师学院、3所高级技工学校。

广东省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十四五”规划发展布局图



五、深入推进技工教育提质增效

（一）优化技能人才培养结构

增强技能人才培养结构与经济、产业、技术结构的适配性，完善中级工、高级工、技师纵向贯通、横向融通、层次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深度对接新基建、新业态，加快技工院校专业升级迭代，建设适应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要求的技能人才队伍，提升技工教育服务产业经济发展的精准度和有效度。结合“一核一带一区”区域产业布局 and 紧缺技能人才需求，优化技工院校专业与产业布局对接布局，重点服务 10 个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 1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紧密对接产业人才岗位标准，推进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和培养模式改革，培育复合型高素质技能人才。

（二）打造高水平专业集群

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服务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完善专业建设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突出新产业、新经济、新职业发展方向，重点建设 20 个与战略性支柱产业、新兴产业集群相匹配的技工教育专业集群，构建与产业集群发展相匹配的技能人才支撑体系，搭建高质量、高水平产教融合服务平台，实现高技能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集群生态圈企业人才需求侧的精准对接，建设高端化、专业化、国际化的专业集群体系，着力培养具有“高、新、专”特点的新时代“广东技工”。实施省级示范性专业建设，打造技工教育品牌专业集群。

（三）构建高水平一体化课程体系

加强教研机构能力建设，深化教研改革，推广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推进一体化课程探索实践。对标世界先进水平，开发和引进行业、企业及国际先进的课程资源。构建工学一体化课程体系，融合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推动专业核心课程对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世赛标准和行业企业操作标准。以专业群建设为抓手，探索构建专业集群内部互联共享、动态更新的“无界化”专业课程体系，对接产业人才培养需求。

（四）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

鼓励技工院校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引进培养一批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技能大师、世赛优胜奖以上获得者等，建立一支专业师资领军队伍。支持聘请行业、企业技术专家、技术骨干和能工巧匠到校任教。支持广东省技工教育师资培训学院发展，建设“学院+基地”师资培训平台，培养认定一批省级教学能手。推动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持续开展一体化师资专项培训计划。构建省、市、校三级技工院校师资培训网络，落实教师全员轮训制度。支持技工院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教师培训基地和教师实践基地，建立常态化双向交流机制。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新时期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一大批骨干教师和教学名师。

（五）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依托大数据分析运用等科技手段，促进校企供需精准对接。加强校企常态化对接活动，支持技工院校与标杆企业共建产业学院，建设一批满足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等需求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组建实体化运行的产教融合联盟，打造产教融合多元化平台。推进产业、企业文化进校园，加大高技能人才定制化校企联合培养培训力度，充分发挥大型骨干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在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开发建设、能力评价标准体系构建等方面的作用。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广实施“产教融合 校企双制”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探索组建区域性、行业性等多类型技能人才培养联盟。

（六）深化技能人才培养评价

坚持技能本位，稳定技工院校学制教育规模，提升高级工班招生比例。支持技工院校积极参与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以技工院校为依托新增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快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加强世赛课题研究与成果转化，促进世赛标准及资源、选手培养路径模式在新专业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资源建设、教学实施、人才评价等方面的全过程应用。畅通技工院校毕业生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渠道。在技工院校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学生积极获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技工院校依托合作企业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

定服务。设有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技工院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规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技工院校学生通过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加大将技工院校培育为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力度，面向各类就业群体提供培训评价服务。调整改版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将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等信息在毕业证书上予以明确体现。加强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和指导服务，增强学生职业综合素养，实现毕业生就业质量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保持在90%以上。

（七）扩大学制技师培养

技师学院是优化技工教育结构和培育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载体，重点培养技师、预备技师、高级工等高技能人才。扩大学制技师培养规模，在三所高水平技师学院试点全日制技师培养的基础上，在全省技师学院进一步扩展学制技师培养。开辟技师学院规范化主动培养技师的新途径，加快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步伐。组织遴选一批技师学院按专业与标杆企业试点开展学制技师培养，总结推广学制技师培养的路径、模式和经验，整合技师学院与产教融合型企业资源，建立产教融合平台，并予以资金支持，满足产业高质量发展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建立以综合职业能力考核为重点，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学习能力与工作能力相结合，注重职业道德和职业知识水

平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规模化、规范化培养高技能人才，并带动各等级技能人才的梯次发展。

（八）加强教研科研

加强教研机构能力建设，充实和完善技工教育科研教研机构和队伍建设，发挥技工教育协会、联盟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强教研科研专家队伍建设。加强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广州）研究中心、技工教育课程研究中心、全国技工院校师资研修中心、广东省技工教育师资培训学院建设。支持教研机构和技工院校，围绕技工院校发展、教学管理、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和职称评定、学生管理、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培养成长规律等，开展课题研究。组织开展省级教学课题研究和技工教育优秀教研科研成果评选活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优秀科研、教学成果给予奖励。

（九）加强智慧校园项目建设

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管理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学校教学管理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强数字化资源平台建设，开发一批优质专业教学资源、网络课程、模拟仿真软件，实现数字化资源覆盖所有重点专业。应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推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的远程教学，形成教学实训新形态。推动建设技工教育数字化资源服务平台与应用优秀院校。

（十）加强高水平国际合作

完善国际交流合作支持政策。支持技工院校与国（境）外优

秀教育机构联合开展师生交流，探索课程开发、证书引进等合作，支持与国际知名企业、行业组织共建培训中心、实训基地，到 2025 年建成 20 个国际合作示范性技工院校。鼓励选派优秀师资、管理骨干赴国（境）外交流培训。技工院校教学科研人员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符合有关规定的可实施区别管理。支持技工院校招收国际学生，允许技工院校国际学院（班）按有关规定合理收取相关费用。

（十一）打造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竞赛品牌

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技能大赛为龙头、全省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建立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健全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竞赛选拔集训机制，构建各具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训练体系。支持院校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承担全省职业技能大赛。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参与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建设，创建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基地。

专栏 4：创建全国技工教育品牌

1.教学名师领航计划。推动技工院校培育国家级技能大师、全国技术能手和广东省技术能手，打造具国际视野、技能精湛、师德高尚的教学能手。

2.品牌专业建设计划。扶持建设 200 个与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相匹配的品牌专业。每年扶持建设 50 个省级重点专业，每个专业扶持资金 150 万元；每年扶持建设 10 个省级特色专业，每个专业扶持资金 100 万元。

3.“智慧校园”建设计划。依托全省“智慧人社”大数据平台，整合全省技工院校信息服务平台，创建全省技工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构建全省技工教育“智慧校园”大数据治理组织架构，制定“智慧校园”建设应用评价与网络安全预警机制，提升网络和信息系統安全可控水平。到 2025 年，全省

技工院校大数据架构全部进入广东人社“智慧校园”平台,建成 50 个智慧校园示范校,培育 100 个省级信息化融合创新示范项目。

4.国际交流先导行动计划。支持院校与国(境)外优秀教育机构联合开展师生交流、课程开发、证书引进等合作,探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发达国家(地区)职业资格证书互通互认,到 2025 年建成 10 个国际合作办学示范项目。

5.打造“校企双制”国家级技能人才品牌。推动建成 50 所“校企双制”示范校,建立跨区域、跨行业和省际“校企双制”培养联盟,打造中国特色技能人才培养品牌。

六、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

(一)以“强基”为重点,着力增加优质技工教育资源

补齐技工教育发展短板,聚焦基础建设薄弱环节,推进标准化建设,夯实技工教育发展基础。支持厅属技工院校新校区和校园改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解决办学场地不足问题。通过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省扶持建设的形式,支持湛江、云浮、韶关等市技工教育提升发展。支持清远、揭阳、汕头、汕尾、潮州等市技工院校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打造粤东西北高技能人才培养重要基地。推动一批符合条件的高级技工学校晋升技师学院。按照高等职业院校的标准高规格建设技师学院。

专栏 5: 技工院校“强基”行动计划

1.加快推进珠三角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技工教育项目建设。支持广州“四个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厚植广州技工教育优势,支持建设一批特色技工院校,支持推动广州市属 4 所技师学院入驻广州科技教育城,支持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校园扩建工程,加快建成国际一流教育聚集区及南方职业教育高地。支持东莞、中山、珠海、佛山、肇庆等市高层级、高标准推进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

2.支持粤东西北技工教育提升发展。在粤东西北地区,每个市至少

建设1所技师学院。支持创建潮州市、揭阳市、汕尾市建设技师学院；支持汕头技师学院新校区三期建设；支持湛江技工教育提升发展，通过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省扶持建设的形式，高标准建设技师学院。支持江门、云浮建设技工教育强市。支持清远、茂名、韶关、河源、梅州、阳江打造高技能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

3.加快省属技工院校新校区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广东省新闻出版高级技工学校校区建设项目、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省技工教育示范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南海校区建设项目，推动广东省技师学院、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广东省南方技师学院新校区和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扩建项目。

（二）以“培优”为核心，着力引领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建设高水平技师学院。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推进，建设20所高水平技师学院，以高水平管理体制建设、高水平对外交流合作平台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高水平专业集群建设、高水平技能人才培养等为主要内容，引领全省技工院校创新发展、高端发展，打造中国技工教育高地和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专栏6：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计划

1.建设高水平的品牌专业。主动对接我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瞄准国内领先、国际知名，打造特色明显、优势突出、各有侧重的示范性品牌专业（群）。对接我省产业发展重点领域，促进新专业的开发和新职业的发展，实现新行业、新产业、新岗位与新职业、新专业、新课程的协同共生。

2.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深入实施“强师工程”和“百千万”名师领航计划，搭建培训进修、教研教改、企业实践、大师工作室四个平台，分级打造技能大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和青年骨干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队伍。引进培养一批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技能大师、世赛优胜奖以上获得者等，建立一支师资领军队伍。

3.构建高水平校企合作模式。全面推行“中国特色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的校企双制办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中国特色企业新

型学徒制。推进校企联盟发展，围绕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校企协全方面、全方位地开展共商共议、共建共享，将我省技工教育办学水平、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社会服务能力提升一个新的台阶。

4.构建高水平技能人才培养平台。支持依托技工院校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劳模创新工作室。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推动技能人才培养高端化、国际化。

5.构建高水平智慧校园。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管理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学校教学管理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强数字化资源平台建设，开发一批优质专业教学资源、网络课程、模拟仿真软件，实现数字化资源覆盖所有重点专业。应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推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的远程教学，形成教学实训新形态。

6.建立高水平管理模式。支持学校建立并完善更加适应技能人才培养特色的办学制度，建立科学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推动学校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建立健全学校教职工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招生管理与就业服务、资产及后勤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明晰产权归属、治理结构，加强财务监管。

建设示范性技工学校。“十四五”期间，在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中建设 30 所示范性技工学校，以办学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模式改革、评价模式改革、管理机制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环境建设、数字校园建设等为主要内容，在全省技工学校中起骨干、示范作用，打造成技工学校发展的标杆和“广东技工”培养的标杆。

专栏 7：示范性技工学校建设计划

1.建设示范性品牌专业。主动对接我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打造特色明显、优势突出、各有侧重的示范性品牌专业（群）。对接我省产业发展重点领域，促进新专业的开发和新职业的发展，实现新行业、新产业、新岗位与新职业、新专业、新课程的协同共生。

2.建设示范性师资队伍。支持引进培养一批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全国技术能手、技能大师、世赛优胜奖以上获得者等，建立一支师资领军队伍；支持聘请行业技术专家、企业技术骨干和能工巧匠到校任教。

3.打造示范性国际交流项目。积极与知名国际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办学，通过共建国际学院（班）、引进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证和课程体系、共建培训鉴定中心、产业技术认证中心，“教学工厂”等方式，构建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的国际合作办学格局。

4.建设示范性校企合作办学。组建学校、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行业性、区域性技工教育联盟（集团）。全面推行校企双制办学。通过以校中有厂、厂中有校、校企一体等模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技术研发、学生实习实训、教师企业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等基地。

5.建设示范性教学模式。深化一体化教学改革，推行工学结合教学模式创新。建设一批常设专业共享型教学资源库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七、增强技工教育服务功能

（一）实施技工教育助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领航行动计划

完善“粤菜师傅”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健全“粤菜师傅”人才培养培训制度与政策，推动技工院校提高“粤菜师傅”培训培养能力。支持技工院校加强烹饪、面点、营养等相关专业建设，打造示范专业和品牌专业。开展“粤菜师傅”学制技师培养试点，提高“粤菜师傅”培养层次。充分运用校企双制、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等模式，加强校企合作培养“粤菜师傅”。在职业院校推广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粤菜制作”“粤点制作”。适应城乡劳动者不同层次技能提升需要，规范和推动技工院校开展初、中、高级相关技能培训。推进“粤菜师傅”教材、课程、师资等建设，强化场地设施、实习实训工位等配置，打造高水平师资和精品课程，提升技工院校培养“粤菜师傅”基础能力。

实施“广东技工”与广东制造共同成长计划。聚焦我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布局，合理引导技工院校专业设置，重点打造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及精密制造、人工智能及机器人、数字经济等 20 个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相适应的专业集群，淘汰一批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不适应的传统专业。支持技工院校、教研机构与龙头骨干企业共建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和教师实践基地。完善校企双制办学模式，大力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技工院校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在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培养、生产实训、招生就业等方面深度合作。积极统筹谋划“广东技工”系列教材开发工作，围绕聚焦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文化技工、乡村工匠等领域，分类分期分批开发教材，构建一套完整、科学、权威的“广东技工”系列教材。

健全“南粤家政”人才培育体系。以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护服务为重点，鼓励引导技工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组织编写系列精品教材，规范学时安排，培养引进专业师资队伍，打造一批示范专业和精品课程。加强场地设施、实习实训工位等配置，提升技工院校培养家政人才的能力。完善相关培训补贴以及激励政策，推动技工院校积极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

（二）实施技工教育服务产业行动计划

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专业，优化发展与传统支柱产业调整升级相关的

专业，积极发展与现代服务业相关的专业，有效控制社会需求趋于饱和的专业。实施省级示范性专业建设，打造一批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以及社会亟需的紧缺艰苦类的省级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坚持校企合作基本办学制度，完善深化校企合作的政策措施。鼓励有资质的技工院校积极面向企业、行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提升校企合作层次水平，技师学院每个主体专业要与1家以上世界知名企业、国内规模企业和龙头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建立“零距离”的校企融合制度，促进技工院校与企业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培养、技术研发、生产实训中心、办学质量评价、技能竞赛、招生就业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推动有条件的技工院校与产业性质类似的大型骨干企业组建技工教育校企联盟。

专栏 8：技工教育服务产业行动计划

1.优化专业结构。主动对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服务产业发展，优先发展与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相关的专业，优化发展与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相关的专业，大力发展与现代服务业相关的专业，积极发展与新职业、新产业相关的专业，有效控制社会需求趋于饱和的专业。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规划引导技工院校专业设置。

2.深化产教融合。推行“校企双制”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动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探索校企合作学制技师培养试点。每年扶持建设50个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以及社会亟需的紧缺艰苦类的省级重点专业；每年扶持建设10个面向与区域发展相关的传统优势产业、艰苦紧缺专业及新兴产业的特色专业。

3.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大力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依托工学一体化课程教学工作扎实、校企深度融合的技师学院，探索推行弹性学制，通过工学交替、校企双师联合培养预备技师和技师。依托技工院校创建或与企业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组织技师研修，联合开展科

技攻关和技术革新项目等方式合作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聚焦新产业、新职业发展方向，大力开展技师研修交流，开展企业技师培养培训。

4.拓展服务功能。支持与企业合作共建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鼓励与企业合作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与企业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和技术革新，积极组织企业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研修，积极开展企业员工技能提升培训。

（三）实施技工教育支持“双区”建设行动计划

突出互联互通，探索建立“双区”技工教育协调发展体系。以粤港澳大湾区为纲，结合产业布局，厚植“双区”技工教育优势，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技师学院和示范性技工学校，推动我省技工院校与港澳职业院校开展师生交流、联合办学、技能竞赛、构建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和特色技工教育园区等合作，支持有条件的技工院校对接港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开展世赛交流、人才培养等合作，促进三地职业院校结合自身职业教育优势及产业发展需求，共同培育具有国际视野的优秀复合型高技能人才，为大湾区建设提供大规模、高质量人力资本储备。依托大湾区高水平研发平台和重大项目，集聚一批高技能领军人才、大国工匠和高水平创新团队，鼓励和吸引更多港澳和国际技能人才到大湾区就业创业。以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为引领，支持技工教育先行先试，下放高级技工学校设立审批权限，推动深圳鹏城技师学院深汕特别合作区新校区建设。支持广州、深圳市创建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开展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建立由院校、行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联盟。支持广州创建粤港澳大湾区技能人才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打造技能人才强市。支持广东省交通强国建设“高技能工匠综合性培养平台”建设试点任务项目。推动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完善教育费附加、技术改造补助、企业创新平台建设、融资等支持政策。

（四）实施技工教育服务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充分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统揽全局、协调指导的作用，健全技工院校就业创业培训课程体系建设、管理和运行，以及政府购买服务和扶持激励机制，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终身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体系。支持技工院校全方位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及其它各类公共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整合技工院校、技能培训基地资源，打造“国家级高技能培训基地—省市技能培训基地—技能型创业孵化基地”的技工教育与技能培训联动体系，推动技能培训特色发展。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通过共建大师工作室、劳模创新工作室，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革新等方式，面向企业员工开展技师新技术培训与研修。建设一批就业创业学院。支持技工院校密切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共同开展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等多样化服务。支持技工院校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产业需求和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平台，构建数字化智能化职业训练和项目培训一体化的公共学习平台，构建比较完备的行业社会培训需求库、项目库、培训师资库、培训课程库、绩效评价库等资源库，为农民工、未就业学生、退役军人、失业

人员、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更加有效的就业创业服务。全面统筹全省技工院校毕业生供给信息库和企业行业人才需求信息库，推行线上线下多层次就业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模式，开展个性化辅导和咨询。支持技工院校参加“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技能工匠争先赛，积极参与和承办全国技工院校创新创业大赛，打造一批技能创业经典项目，加快培养创业创新类技能人才。

（五）实施技工院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

对接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聚焦新产业、新经济、新职业发展方向，积极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并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引导技工院校普遍设立企业培训工作站，开展职业培训包示范培训和订单定岗定向培训。针对承担职业培训任务较重的技工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允许技工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教师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大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百万工人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和百万农民技能培训计划。到 2025 年，技工院校累计开展各类职业培训 500 万人次以上。

专栏 9：技工院校大培训行动计划

1.扩大职业培训规模。积极面向企业在岗转岗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两后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精准开展“菜单”式培训和定岗定向培训。

2.创新职业培训模式。引入企业资源，与企业合作特别是头部企业合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探索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通过智慧课堂、移动 APP（应用程序）、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开展碎片化、灵活性、实时性培训。

3.开发职业培训课程资源。积极会同行业企业，面向重点人群以及新技术、新职业领域等开发一批培训项目，共同研究制订培训方案、培训标准、课程标准等，开发分级分类的培训课程资源包。

4.创建数字化职业培训平台。积极开发微课、慕课、VR（虚拟现实技术）等数字化职业培训课程资源，推动线上线下职业培训融合。

5.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开发、统一服务”原则，整合头部企业、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等资源，组建技能人才评价共建、共评、共享联动机制。在统一质量内控框架体系下，面向社会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六）实施技工教育服务乡村振兴行动计划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乡村工匠”工程，支持有条件的技工院校开设乡村建筑工匠、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经理人、农产品食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村电商等一批乡村工匠省级重点和特色专业。加大招生力度，面向农村户籍学生提供更多优质技工教育资源，同时落实好农村学生资助管理政策。大力培育传统特色工艺传承技能大师，每年建设15个南粤乡村特色技能大师工作室。“十四五”期间，全省开展乡村工匠培养培训10万人次以上。

专栏 10：技工教育助力乡村振兴计划

1.实施“三项工程”进乡村行动。把“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三项工程作为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三项工程向乡村发展。推进名师下乡、培训下乡、评价下乡，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积极为当地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各类技能人才，助力乡村振兴。

2.实施“百校协作腾飞”行动。遴选50所优质技工院校，依据所处区域、专业建设、优势特色等，与50所弱小技工学校开展“一对一”结对协作。在体制机制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品牌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以及为促进乡村振兴培养技能人才等方面，互相学习、优势互补、共同进步，实现百校协作腾飞。

3.实施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对接扶助行动。遴选一批优质技工院校，对

接粤东西北相对薄弱技工院校，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提升被帮扶院校的办学能力和办学质量，促进粤东西北技工院校在为乡村振兴培养技能人才方面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

（七）实施技工教育培育“文化技工”行动计划

全面落实《广东省“文化技工”建设实施方案》，引导推动技工院校结合区域实际积极设置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紧密对接的专业，重点打造分别具有广府地区、潮汕地区、客家地区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相关专业，培育大批高素质的非遗传承“文化技工”。打造高水平师资和精品课程。大力推行师带徒等模式，培育一批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推进“文化技工”教材、课程等建设，强化场地设施、实习实训工位等配置，提升技工院校“文化技工”基础能力建设。

专栏 11：培育“文化技工”行动计划

1.“文化技工”品牌体系建设行动。到 2025 年，“文化技工”品牌体系基本形成，建成 10 个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重点特色专业，建设 10 个以传承弘扬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特色的“文化技工”培养示范基地。

2.“文化技工”人才培养行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相关专业在校生规模达到 3000 人以上，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供高素质“文化技工”支撑。

八、加强技工教育规范管理

(一) 建立健全技工院校管理体系

健全技工教育管理和研究机构建设。完善支撑技工院校科学管理、质量内控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推动学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现代化。构建实施技工院校内部质量监测机制和教育质量年报制度，着力加强内部质量监测，促进教育教学、信息服务、后勤保障等方面质量和水平的提升。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教职工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招生管理与就业服务、资产及后勤管理等工作制度。加强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完善技工院校办学质量评估制度，健全评价标准，探索扩大第三方评价制度覆盖范围。定期开展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检查评估活动，加强对技工院校专业设置、教学计划、课程标准使用的指导和监督。

(二) 规范教材使用管理

贯彻党和国家教材工作总体要求，全面落实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省制订省级规划教材目录，落实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开展优秀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评选工作。完善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使用、评价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教材动态更新调整和学校自编教材审核工作机制，加强教材使用情况检查督导。

(三) 规范技工院校招生工作

加强招生工作督导检查。落实好国家助学金、免学费、扶贫资助等政策，提高技工教育吸引力。每年集中举办技工院校校园

开放日、优秀校友见面会、技工院校进企业（社区）等招生宣传活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支持技工院校到初高中校园开展招生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用，做好招生宣传，进行生源摸底，抓好报名动员组织等工作。坚持线上招生和线下招生多措并举，发挥多种招生渠道优势。规范招生秩序，定期清理公开招生资质。将技工院校年度招生工作纳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加大组织落实和调度工作力度。

（四）规范技工院校学籍管理

加强全日制学制教育学籍管理，明确学籍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完善学籍注册和日常管理工作的申报、审核和审批流程，形成制度健全、流程清晰、职责明确、执行到位的全日制教育学籍管理制度。

（五）规范学生资助管理

健全省、地市和学校三级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体系，建立时间常态化、形式多样化、实施主体多元化的监管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技工院校落实资助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资助资金安全。提高学籍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学籍相关信息的自助查询功能。

（六）加强校园安全管理

加快推进技工院校基础建设和安全管理标准化、制度化。完善技工院校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校园重大风险

隐患工作机制。加强技工教育特色的校园安全文化建设，落实健康安全知识宣传和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全面提高师生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加强卫生防疫综合能力建设。探索实施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工作台账化责任制。强化涉校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工作。规范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

（七）规范民办技工院校管理

进一步完善民办技工院校章程管理等制度，提升学校法人治理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民办技工院校年度检查评估和结果公示制度。稳妥实施民办技工院校分类登记和管理工作。依法加强督查指导，推动学校办学行为规范化、制度化。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技工院校，探索实施民办技工院校办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推动形成比学赶帮超的办学氛围。

九、优化技工教育发展环境

（一）推动技工教育与职业教育融合发展

推动技师学院与高等职业院校政策互通互认。技师学院等同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层次，享受高等职业院校同等政策。推进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其他技师学院按照高等职业院校标准落实办学经费、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政策。支持技师学院按照高等职业院校规格设置建设，技师学院生均拨款等办学经费按照高等职业院校标准统筹解决。深化技师学院招生制度改革，已纳入高等学校序列的技师学院在省高校招生考试平台上统一招

生录取，逐步实现与高职院校统筹招生管理并参与招生考试改革试点。

专栏 12：技工教育与职业教育融合发展计划

1.技工教育与职业教育融合发展行动。推动出台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按照高等职业院校的标准高规划建设技师学院，大力推动更多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2.建立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政策体系。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借鉴兄弟省份经验做法，打通教育系统职业院校和人社系统技工院校政策互通互认通道，发挥政策叠加效应，推进职业技工教育融合发展。

（二）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扩大引才用才自主权，扩大岗位设置自主权，支持学校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在编制范围内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并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健全技工院校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激励政策，对引进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南粤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省领军人才、省青年拔尖人才及其他急需紧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可按照相关规定在住房保障、工作津贴、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向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院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职业技能竞赛奖励收入和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收入等单独据实核定，纳入绩效工资管理，但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支持技工院校通过自主考试、面试、技能测试等方式，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技术骨干中引进高技能人才。技工院校公开招聘生产实习

指导教师时，岗位所需条件可设置为专科毕业生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大学本科毕业生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对优秀高技能人才，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通过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技工院校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任教。

（三）健全校企合作激励机制

鼓励企业与技工院校开展深度合作，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各级政府按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加强与发改、国资、工信部门协调，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企业评优评先、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支持技工院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设置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等特色岗位或特设岗位等形式，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并可根据有关规定确定薪酬。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生产经营活动、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等，所得合法收入经批准可用于绩效工资分配，其中高出调控水平部分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基数，以备案方式单列核增。推动技师学院与高等职业院校在科研课题申报、经费支持与投入等方面享受同等政策。

（四）完善技工教育财政支持机制

推动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技工教育财政投入制度。各地市要将市属技工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落实经费保障和人员编制，推动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加

大财政对技工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的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工教育相关重点项目申报地方政府债券需求。加强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的统筹，做好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等重点项目的资金保障。

（五）提高技能人才待遇

推动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落实技工院校毕业生待遇，对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学生、预备技师班学生、技师班学生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技能人才，在公务员录用、企事业单位（岗位条件设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开招聘、岗位竞聘、人才引进、工资福利、专业技术职称考试与评定、职务晋升、落实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等方面分别与大专和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十、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人社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完善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领导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组织实施。要积极协调争取各级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将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要切实加强与教育、财政、编制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合出台相关政策和实施细则，在人员编制、人才引进、资金保障、因公出国等方面予以支持，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 加大宣传力度

制定年度技工教育宣传计划，把技工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技能人才技工教育方针政策、学校内涵建设进展、毕业生就业情况、技工院校开展技能竞赛、职业培训情况等利用多种媒介和方式定期、动态化地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利用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教师节、国家扶贫日等特定节日，积极策划开展相应宣传工作。深入开展技工院校招生宣传、“技行天下”、“世赛宣讲”、“技能湾区行”等主题宣传，组织开展技工院校校园开放日、优秀校友见面会、技工院校进企业、进社区活动，扩大社会影响。

(三) 强化规划实施

加强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建立工作台账管理机制。建立规划实施机制，健全规划执行的监测评价体系，适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强化对规划的监督和考核评价，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严把统计数据 and 资料质量关，加强数据统计分析研判，为技工教育科学合理制定政策提供支撑。